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终止浙江湖州金
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
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5月7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50003）。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公司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规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关于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精选层挂牌事项的申请》。2021年6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了《关于终止浙江湖州

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14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湖州金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